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

SF可換股票據、3.5厘票息GI可換股票據，以及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其等各自應由本公司償還之已期滿票據，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之公告，當中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建議認購人乃本公司現存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 Golden Infinity Co., Lt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及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有關各方已同意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建議之所有主要條款，惟本公司仍須就行駛建議之新可換股票據轉換權時引起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技術問題尋求解決方案。有鑒於此，所有現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授予本公司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維持暫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